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第 327 次系務會議有關記錄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本系認定基準 (2021 年 1 月 14 日)

一、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本系認定基準如下：

中央政府所屬各級行政、試驗、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 
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行政、試驗、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 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學或研究單位獲博士學位者  
國家實驗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國家衛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國家教育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工業技術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中華經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臺灣經濟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臺灣綜合研究院獲博士學位者  
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獲博士學位者

二、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4 款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認定基準，於口試一個月前提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聘任。